

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滁交防指〔2020〕61号

转发关于调整交通管控措施 保障交通网络畅通的通告

各县市（区）交通运输（住建交通）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，
滁州汽运公司，市城际公交公司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：

现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调整交通管控措施保障交通网络畅通的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贯彻落实。

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
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0年2月24日

滁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调整交通管控措施 保障交通网络畅通的通告

现就调整交通管控措施，保障交通网络畅通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面恢复临时封闭的 S17 官塘收费站、G40 大墅收费站、S12 藕塘收费站、G36 明光西收费站、S95 凤阳东收费站、S2211 秦栏收费站出入口。

二、全面撤销市域内所有高速公路出入口、收费站、服务区和省界、市界、县界、乡界、村界公路上设置的检测站点。中风险疫情地区确需设置检测站点的，需报省政府审批。

三、在全市 24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醒目标志，设立湖北籍车辆专用通道，对湖北籍车辆、人员建立并落实“两查一测”机制（查来源、查去向、测体温），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公安、交通、卫生部门人员对驾乘人员进行信息登记、体温检测，经体温检测无异常后即可放行，有异常的由卫生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四、保留汽车站检测站点；近 14 天内有确诊病例的村（社区），保留其乡道、村道检疫站点。

全市交通管控措施调整工作须在2月24日24时前完成。

滁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23日